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5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6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都本正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 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代理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 年12 月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 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三)经营状况

航空工业财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资产合计1,069.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52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07.52亿元。2018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13.94亿元,利润总额10.49亿元,净利润 7.67亿元。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三、2019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80亿元。

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的最大幅度的优惠;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二)预计2019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的基础上给予最大幅度的优惠;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三)预计2019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该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贷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时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数额及第三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合作,促进了自身发展,降低了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使公司在提升飞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水平,构建完整的飞机产业体系,以及推进军民融合等领域的发展获得了多维度资金支持。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237,397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为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短期贷款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已发生存、贷等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322.37万元,利息支出334.5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金融服务协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7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书面提交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航空工业西飞目前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1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第8项、第12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0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4月22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4月22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000768@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8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中“沈飞民机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沈飞民机基本情况

沈飞民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88,189,413.27 | 3,119,622,934.80 | 3,007,284,939.14 |
| 负债总额 | 2,385,038,589.86 | 2,138,591,083.88 | 2,054,621,428.04 |
| 净资产 | 903,150,823.41 | 981,031,850.92 | 952,663,511.1 |

单位:元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77,448,753.55 | 1,185,213,886.25 | 1,149,653,101.58 |
| 利润总额 | -93,320,480.32 | 36,894,090.44 | 30,795,792.75 |
| 净利润 | -77,390,340.62 | 32,011,572.11 | 25,470,793.18 |

截止目前,沈飞民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不会改变公司原享有的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股东权益。

沈飞民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6.87%、4.68%和3.22%,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沈飞民机2018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再将沈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原《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21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和公司股价的实际表现已对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对原有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 调整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 |
| 回购资金总金额 | 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28%至0.56%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7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19%至0.56%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22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1)将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由不超过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

(2)将公司回购资金总金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将公司回购股份数量由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28%至0.56%调整为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7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19%至0.56%。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4)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7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331,10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 调整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 |
| 回购资金总金额 | 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28%至0.56% |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7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19%至0.56% |

其他条款与《回购报告书》一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必要性

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变化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336,680,003.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82,548,056.98元,流动资产2,412,376,173.32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6%、4.71%、6.2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6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阳文化”)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辰阳文化转让其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3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限12个月,到期后公司以年化6%的利率回购标的债权收益权。并将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的股权质押给辰阳文化作为回购收益权的担保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7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阳文化”)于2019年4月3日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辰阳文化转让其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东润”)14,3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限12个月,到期后公司以年化6%的利率回购标的债权收益权。并将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的股权质押给辰阳文化作为回购收益权的担保措施。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璟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7日

合伙期限:2019年01月1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HXQ51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艺品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田征 | 99 | 99% |
| 2 | 璟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 1% |
| 合计 | | 100 | 100% |

辰阳文化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的对香河东润14,3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

1.1 标的债权:标的债权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对香河东润14,333.42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方出让上述标的债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下文简称“预计转让价款”)。

2.2 乙方按实际支付价款比例享有标的债权收益权。乙方享有标的债权收益权比例=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预计转让价款10,000万元*标的债权14,333.42万元。

2.3 转让期限: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收益权投资期限为12个月,分笔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期限自各笔转让款实际到账之日起12个月止。

3、标的应收款收益权的回购

3.1 到期分笔回购。甲方承诺自各笔转让款实际到账之日起12个月后(以下简称“回购日”),以下列方式无条件全额回购该笔债权收益权:

甲方于各回购日向乙方支付对应回购价款(回购价款=该笔实际投放款+该笔实际投放款×融资利率6%)。

3.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视为完成回购义务,甲方自其完成回购义务之日起享有转让标的的各项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

4、保证担保措施

4.1 双方同意将甲方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到期回购标的债权收益权及利息的保证担保。甲方应在实际收到转让价款达到预计转让价款的10%,即1,000万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股权出质登记。

4.2 自首笔转让价款到账之日起6个月止,如乙方未能全额支付预计转让价款10,000万元,则乙方须将质押信通网易的股权按比例解除质押。解除质押信通网易股权比例=55.3%-最终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总价款10,000万元*55.3%。甲方和乙方应在满足解除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股权解除质押登记。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应当根据违约金额及违约天数向另一方支付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资金流动性,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5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